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臨時會)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臨時會)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治中島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獨立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列席人員：財務部翁志先、稽核楊國醫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P6 L3 硫酸鎳產線向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到期續租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 P6 L3 硫酸鎳產線係向子公司恆誼化工承租土地興建廠房設置產線做為硫酸鎳生產之用。目前該產線月產可高達 2000 噸之產能水準，產線效益充份發揮，營收佔本公司(單一)比重超過 50%。為本公司重要產品線之一。今因土地租約到期，故擬繼續承租土地使用。

(二) 選定關係人恆誼化工為交易對像之原因：本使用權資產屬於到期續租，且本公司廠房已興建在該土地上，故擬繼續向恆誼承租。

預計效益：依目前產能及訂單情況，在排除鎳金屬價格之波動，則每年加工利潤約為 1.5 億至 1.7 億元。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本案件屬於土地租賃之到期展延。且恆誼取得該土地已超過 5 年以上，故不適用。

該土地租金費用每月計 359,700 元，租期自 109 年 11 月開始至 119 年 10 月截止共計 10 年。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恆誼取得該土地為民國 69 年 2 月；當時取得成本依帳面價值計算約為 1,878,110 元，而依帳上重估增值計算後約為 32,128,310 元。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本次續約，租金每坪 300 元無調整，租金費用一個月計 359,700 元。因屬於既存之租賃到期展延，故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不擬評估。

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附件。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不適用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八)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處份 P6 L1 使用權資產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目的：為配合集團產品布局發展，且因應天弘化學目前於恆誼廠區所設之鈷中間品萃取產線配置，擬將向恆誼化工承租 P6 L1 產線之土地轉予天弘化學。

原 P6 L1 產線係生產硫酸鎳產品，自 P6 L3 產線設置完成後，L3 產線可以滿足訂單需求。考量硫酸鎳市場情況，以及硫酸鈷市場未來的發展且加上天弘鈷金屬萃取線緊鄰 L1 廠區。整體考量後擬將 L1

之土地使用權按原合約租金價格(原與恆誼承租之租金價格)轉予天弘化學。

預計效益：產線由硫酸鎳轉由天弘生產硫酸鈷，可直接由天弘萃取線用管線將其所產之硫酸鈷溶液傳輸至 L1 產線生產。

目前產線配置月產硫酸鈷依原料別不同而有不同產能，以買入之鈷中間品生產為 600 噸產能，以萃取溶液生產則為 400 噸產能。

依目前金屬價格計算，一噸約為 7000 美元，每月產值約為 280 萬美元至 420 萬美元。

(二) 選定關係人天弘化學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因天弘規劃未來發展鈷系列之電池材料，而 L1 又緊鄰其萃取廠區，故將此土地使用權資產轉予天弘承租，做為生產基地。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本公司為轉讓使用權資產故不適用。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本件為將使用權資產依既有合約轉予天弘化學，故不適用。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本公司為將使用權資產轉予天弘化學，每月租金費用之現金支出將減少 153,403 元。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不適用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八)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